

DA 19950028C1

安省教育廳推動「零暴力學校行動計劃」 嚴重的校園暴力事件必須上報教育廳和警方並留記錄

安省教育廳廳長Dave Cooke表示，從家長、教師以及學生的歷年來函中，大家普遍關心的問題是，某些安省校園已不再安全了，需要採取立即行動。因此，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教育廳公布了一項推動「零暴力學校行動計劃」(Action Plan for Schools Free of Violence)，對校園暴力事件採取肯定且持續的「零容忍」政策。校園暴力處理法規具有延續性，將因案件的嚴重情形處理，就某些嚴重的案例，則處以退學。(有關替代課程，另文說明。)

教育廳推動「零暴力學校行動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防制，重點工作是發展並制訂全省、地方教育局、各級學校的暴力防制政策。一九九四年春天，教育廳一共在全省召開了18次社區討論會議，據此，教育廳制定了「零暴力校園政策」(Violence-Free School Policy)，在一九九四年六月頒布予各地方教育局和有關團體。「零暴力校園政策」共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是提供地方教育局一套完整的架構，以發展並規劃該局自己的防制政策。第二部份是為地方教育局向教育廳和警方上報學生暴力事件的程序以及記錄，提供明確的方針。各地方教育局必須根據第一部份的架構，在其政策中包括有：

- 一)學校的環境(建築物和周圍)必須是安全的，以及歡迎進入學習的。
- 二)暴力防制必須與起自幼稚園小班達至中學畢業的學生課程相結合。
- 三)教育局必須確保有可能受到勒索或犧牲的學生，能及早發現並受到幫助。
- 四)各中小學校必須有一套經地方教育局批准的校方行為舉止規條(code of behaviour)，此規條必須明示何種行為舉止是校方所期望的。
- 五)教育局必須發展一套處理校園內各種暴力事件的程序(含學生、教職員、訪者)。
- 六)教育局必須發展短期和長期策略，以處理暴力事件的餘波。
- 七)教職員應該被給予機會獲得有關知識、技巧、價值概念等，以協助發展並

DA19950028C2

維持一個零暴力的學校環境。

八)家長、學生、所有教職員工、社區單位等，應該參與教育局的暴力防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過程。

各地方教育局或學校，如果對轄區內的學生因校園暴力事件，處以停學數天不等或退學的決定，必須上報教育廳，以使該廳確實掌握現今校園動態，明瞭各種暴力事件的處置情形和頻率。是否上報警方，則由地方教育局決定之。未滿十二歲的學生發生嚴重的暴力事件時，則根據事件的實況處置之。

滿十二歲以上的學生發生嚴重的暴力事件時，則必須同時上報警方；這些事件包括有：持有如槍或刀等武器、對身體嚴重傷害的恐嚇、身體上的侵擾導致嚴重的身體創傷、性騷擾、搶劫、勒索、仇恨性的暴力事件（如種族歧視、對同性的變態恐懼）、對學校公物或校產的嚴重破壞行為。這些嚴重暴力事件的記錄，必須保存在該名學生的個人學生記錄檔案中，因此其他教育局不會因不知情而收受有暴力歷史的學生入讀。

教育廳認為，欲使校園安全，最重要的是透過強有力的學校與社區的合作，共同分擔責任。為了提升校園暴力防制的功能，以及家庭、社會大眾的支持，教育廳訂定九五年四月為安省的「校園安全月」，以進一步讓大家警覺校園安全問題，共同採取行動。教育廳也將主導一系列事項：

- 要求學校舉辦一系列的家長與子女座談會，討論學校暴力成因和解決之道。
- 教育廳將召開學校暴力論壇，提供機會探討可行的問題處理方式。
- 將為教師及學生製作資訊錄影帶，供其在「校園安全月」觀看及運用。
- 教育廳將會設計大眾媒體的宣傳，告知青年人有關暴力行為的後果。

參考資料：Minister's Report,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1994